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 240 号（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公司 1308 会议室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 三、股东发言或提问；
- 四、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题

1、关于批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2、关于批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4、关于批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6、关于批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9、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11、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12、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13、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14、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批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全文披露（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批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455,999.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盈余公积，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3,352,079.2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42,706,083.0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336,101,995.88 元（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2025 年实现净利润 41,464,894.92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952,529,135.75 元）。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824,12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后的数量（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 848,23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64,66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2,319,137,334.68 元、资本公积余额 4,085,731,339.27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批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为我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02 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年度审计费用进行适度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批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审议。

（在表决时，请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伴随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授权董事长会同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起草了《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办公地址由“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搬迁至“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 240 号”，注册地址相应变更。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邮编：264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 240 号 邮编：265503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公司拟向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6 年 4 月届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现提名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马千里先生、初航正先生、李贺先生、顾丽萍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请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十二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会议将对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 12.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 6 份投票权，这 6 份投票权可以集中投向 1 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所投的总票数不得超过 6 份，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数排名前 6 位的候选人正式当选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6 年 4 月届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现提名唐长江先生、邱新平先生、王晨明女士、王洪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请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会议将对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 13.01 关于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邱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王洪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 4 份投票权，这 4 份投票权可以集中投向 1 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所投的总票数不得超过 4 份，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数排名前 4 位的候选人正式当选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唐长江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永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吉法）》《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福海）》《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长江）》。